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7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主席：林佳龍市長(市長公出，由林副市長陵三主持)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邱雅琳

壹、主席致詞

貳、專案報告

謝處長立德：

感謝市府的支持及協助，讓鐵路高架化工程在去年 10 月份順利完成，並隨即進行臺中計畫尚未完成的第二階段橋樑及車站。除第二階段的工程外，原來跨越鐵路之高架橋及與鐵路呈交岔的平面道路與地下道，陸續進行改善。復興陸橋係鐵路高架化後第一個需拆除的陸橋，亦於今年 6 月初完工，改為平面道路行車；地下道部分已陸續改正中，共 18 處，已完工 6 處，其餘幾處目前正在施工中。因地下道封閉時間較長，雖然交通維持計畫已通過，但需至明年才會陸續完成地下道工程，故準備簡報向各位長官報告地下道施工情形。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臺中鐵路高架化沿線地下道封閉交維計畫執行情形及後續封閉計畫」專案報告：(略)

謝處長立德：

有關向陽路地下道填平後的中央分隔島，經當地居民要求敲除，以施工者設計立場來看，若沒有中央分隔島，除排水外亦可能會有交通安全的問題，故此部分等候市府最後決定再據以辦理。

王局長義川：

向陽路的中央分隔島工程，經瞭解最原始設計概念第一係為防止南邊因地勢低窪而淹水，第二是針對交通安全方面，避免回堵及左轉追撞情形發生，第三是路燈及監視器等相關管線，目前設計設置於中央分隔島上，如敲除中央分隔島，則需裝設於兩邊住戶

店家門口，勢必將面臨另外的困難。故市府原則上支持鐵工局對於中央分隔島的設計，但仍請鐵工局跟當地民眾進行溝通，以免造成誤解。

主席裁示：

有關向陽路中央分隔島的民眾疑義，請交通局及建設局協助鐵工局儘快向民眾溝通說明，以利工程按照進度執行。

郭大隊長士傑：

1. 有關鐵路高架化後整個填平工程，自封閉日 3 月 26 日起，統計至 8 月 20 日止，本局總共動用警力 2,499 人次，義交 6,055 人次民力，整個過程都能照交維計畫執行，沒有重大事故。
2. 另外統計施工期間，這 10 處封閉路段的 A2+A3 事故總共 46 件，去年度同期發生事故計 71 件，減少 25 件，可見警力投入及民力幫助之下，這些地區的道路秩序有效維持，沒有因道路封閉而導致事故增加。
3. 另外三點意見補充與建議：這次整個施工有些告示牌面施工期間，因為工程延宕，施工期間未隨著施工日期變更更新，甚至同一個工程告示牌的施工期間都不一致，因此導致用路人、駕駛人對於施工期間混亂，沒有統一的日期，建議在未來幾個工程施工時，請承包商應落實工區周邊牌面告示內容檢視與更新，以利用路人遵循。
4. 另有些工程雖已完工，但因號誌及路燈電力尚未開通，希望相關的安全警示設施、導引牌仍依交維設置不能撤除。如崇倫街機車地下道雖已填平但還沒開通，建國南路沿線的安全設施已經撤除，影響用路人安全。
5. 精武路地下道，經轄區分局現地勘查建議如下：進化路與自由路口、十甲路與進化路口、南京路與進化路口、精武路與南京路口（指示牌偏低遭遮蔽）建議調整適當位置；力行路與進化路口（力行路上）及精武路與進德路口告示牌欠缺替代道路指示牌，建議增設。

王局長義川：

感謝鐵工局於施工策略上的調整，先完成天祥街、力行路及自由路的施工後才封閉精武路。精武路部分，請交通局交通行政科依據郭大隊長提醒關於牌面位置、數量不足及高度調整等，請鐵工局補正，並請加強依交通維持計畫書檢視，如需補充或加入牌面亦請協調鐵工局承包廠商處置。

盧顧問勇誌：

1. 建議鐵工局概括彙整目前已經施工部分遇到的所有問題，以作為後續其他四處地下道的施工改善參考。
2. 有關工法部分，一般處置方法為填土施工，建議後續地下道施工工法，可採 CLSM(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的施工方式，較能在兼顧品質的情況下縮短工期且不受雨天影響而延誤。
3. 宣導設施部分，業經許多民眾反映指示牌不足，目前施工中的建議持續做滾動式檢討修正，後續將施工的四處地下道，可考慮將指示牌面加大、加亮，並做引導牌面的修正及加強宣導。
4. 交通配套措施部分有很多民眾反映，如北屯區因地下道封閉，牽涉到兩項措施，一個是替代道路另一個是臨時便道；建議對於替代道路提早做明確的指引，可利用顏色(特殊色)管理設置指引牌。另外亦請針對當地居民需求或當地地形適時於封閉處設置臨時便道讓行人或機車通行；又中央分隔島的設計用意是為了交通安全，但相對會縮減路幅、路寬影響行車空間，故仍建議鐵工局持續滾動式檢討修正，於施工前就相關配套措施多加考量，以免後續需因民意而大費周章變更。
5. 地下道封閉後的標線劃設應適時更正調整，例如避免待轉區與直行區重疊的問題。
6. 交通維持計畫部分，施工期程恐因雨天或鋪設工法而延長，或是管制區域變更大小未申請，產生與交維計畫原訂項目不符，建議鐵工處如因機具需求要變更管制區域，應即時應變修正交通維持計畫。

李顧問克聰：

1. 地下道施作期程部分，工期控管相當重要，因與民眾的感受息

息相關。

2. 將來地下道封閉後勢必會新增號誌，相關配套設計需考量交通量的分配及周遭路口的連鎖影響。
3. 關於地下道或部分道路封閉建議應有綜合性的交通衝擊評估。

巫顧問哲緯：

施工完通車時，相關標誌、標線、號誌一定要配合做好，建議交通局於路口完工後再檢視標誌、標線及號誌等交通設置是否完善。

柳主委嘉峰：

1. 市府這邊經常收到市民表示施工工期可否再縮短的反映，請鐵工局對於目前正在施工中或是即將施工的幾處地下道，再研議如何從工法上或各方面儘量縮短工期，以降低對民眾的交通衝擊。
2. 建議交通局或相關單位對於地下道填平施工前後的周遭交通狀態進行系統性觀察及比較，並依結果檢討是否需修正改進。
3. 與在地居民的事前溝通相當重要，有助於減少意見的分歧並符合在地需求，因地下道附近的居民對於施工後的想像不一定符合原先施工的規劃。

主席裁示：

1. 請鐵工局參考委員寶貴意見，如告示牌檢視及其大小、亮度的設計，以及地下道填平施工完成後，仍請完成標誌、號誌的檢視設置等履勘手續後再撤除交通安全設施通車。
2. 請鐵工局對於尚未施工的地下道，於施工前與地方議員、里長及媒體充分溝通，避免如向陽路地下道的民意問題產生，造成不必要的困擾。
3. 施工期間如發現需要修改之處，請隨時滾動式檢討修正，讓民眾更瞭解施工單位的用心。
4. 這幾處地下道的施工有助於提升臺中市民的生活品質，請本府各單位協助配合鐵工局完成相關工作。

謝處長立德：

補充說明有關潭子街地下道施工進度 40%部分，係工程單位以完成金額計算。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鐵路高架化沿線噪音改善情形」專案報告：(略)

李顧問克聰：

1. 為什麼在測試時未發現噪音，直至通車時才發現，造成民眾感受不佳。
2. 請問噪音改善後，平均最大音量將落於何類標準管制區。
3. 以桃園機場捷運為例，圍牆加高後效果不如預期，有反射音會產生共鳴現象，擔心臺中噪音改善後會有相同情況，減音效果一樣無法達到預期，會不會造成浪費公帑的問題。

謝處長立德：

1. 捷運於履勘前列車可於軌道上測試運轉，但鐵路必須先進行履勘後，於通車前一晚才能將列車置於軌道上試運轉，所以行駛產生的噪音無法事前預測，且臺鐵列車車種多元，有普悠瑪、自強號、電聯車等，各種列車之重量、車速不同，所造成噪音亦不盡相同，故無法事先發現。
2. 預估於噪音改善後，很多部分會符合第二類管制區，有些部分會落於第三類管制區，介於 80 到 85 分貝間，可考慮如高雄及桃園的規定，建議鐵路沿線廊帶部分能放寬至第三類管制標準，設定為 85 分貝以下。
3. 改善效果在施工單位立場，希望藉由噪音改善工程，將音量降至最低，其他牽涉到鐵路輪子、鋼軌、車輛動力音、空調等因素，希望由本工程施工單位努力至最大極限後，爾後有需要時再請臺鐵局或市府給予協助，以符合當地管制標準。

李顧問克聰：

變更為第三類管制區應顧及民眾對於噪音的感受程度，並考慮鐵路沿線上 60 公尺禁建區與相隔的住宅區距離遠近。

盧顧問勇誌：

1. 近期民眾反映，如太原車站附近高達一百多分貝，低層樓最主要音源為結構音，高層樓應為輪軌音，建議鐵工局能針對低、高層樓不同需求，有不同音源管制，如低層樓部分以加高隔音牆、制振混擬土箱涵作業，高層樓部分加強住戶隔音窗等隔音設備可加以評估。
2. 鐵軌與結構發生聲音部分，如南區民眾反映有看到巨大火光與噪音，多為變電設備切換電源所造成一些聲音與光源，雖已有因應處置，但民眾仍有所疑慮、害怕，期鐵工局能一併考量，以獲取更多民眾的信任。

環境保護局：

1. 鐵工局提及噪音分類由二類改為三類，站在民眾生活品質需求的立場及過去高鐵通車經驗，恐難以作此考量，仍請鐵工局於噪音防制工作上加強努力。
2. 有關鐵工局於民眾針對噪音陳情後所辦理之說明會中，皆表示於107年1月底前完成噪音改善，但簡報中的期限延後至107年4月完成，與說明會承諾期限有所出入，建議鐵工局應加強與地方民意代表及陳情民眾充分說明、溝通，讓地方民眾能夠理解與接受。

主席裁示：

1. 有關噪音部分，鐵改局應研議各種方法儘量予以改善，而有關第二類、第三類噪音分類標準，以本府立場以第二類為主，若需至第三類應參考環保署之標準辦理，期能與高鐵通過臺中高架一樣採行第二類標準來執行。
2. 改善噪音有多種方式能達成，如軌道磨軌保養、降低速度等方式，請鐵工局與臺鐵局共同研議。而有關環保局表示說明會中訂有期限部分，請鐵工局能依期限完成，最後臺中市政府感謝鐵工局協助本市鐵路高架化及地下道填平等工程，目前剩下車站部分煩請繼續執行。

參、報告事項

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06年8月份，列管件數計14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1件： 列管案號：106-01-03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13件： 列管案號：106-08-01；106-08-02；106-08-03； 106-08-04；106-08-05；106-08-06； 106-08-07；106-08-08；106-08-09； 106-08-10；106-08-11；106-08-12； 106-08-13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林副市長參加會議，由王局長義川主持)

肆、A1類會勘決議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6年8月份，列管件數計9件。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9件： 列管案號：106-06-07；106-07-07；106-08-01； 106-08-02；106-08-03；106-08-04； 106-08-05

秘書單位：

本月分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5件，另原繼續列管案件4件經洽各承辦單位皆已完成，擬一併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伍、105年道安初評小組委員建議事項列管情形表

106年8月份，列管件數計4件。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4件：

列管案號： 105-15；105-17；105-18；105-20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第一分局(略)

主席裁示：

感謝第一分局處理停車場之積極參與，相關停車設備與停車空間已陸續進行。

臺中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已要求廠商相關管線、柵欄控制箱與感應線圈於今日進場施作，預計今日完工。

二、第二分局(略)

三、梧棲區公所(略)

四、沙鹿區公所(略)

五、大甲分局(略)

主席裁示：

感謝大甲分局針對鎮瀾宮週邊勤務所做的努力。

五、警察局(略)

主席裁示：

有關2至4月與5至7月重複列入之高肇事路口，交通事故數據皆大幅下降，如福科路肇事件數由16件降至12件，惠中路由19件降至11件，請大家繼續努力。

柒、提案討論：無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下午3時）